

# 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

#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韩红基金会）制度建设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第二条**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，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局备案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会的聘任；
- （四）重大募捐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（100 万以上）；
- （五）基金会年度投资理财经理事会授权，由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合理合规的保值增值服务。
- （六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（七）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会计审计报告等；
- （八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九）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活动需要向主管单位报告，经许可后方可实施

- （一）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；
- （二）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；

(三) 其他需要报告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涉外活动需按照外事审批权限报告有关主管部门

- (一) 一般涉外活动要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部门报批；
- (二) 大型涉外活动，包括展览、演唱会等需报文化部批准；
- (三) 涉及港、澳、台的活动，应根据审批权限上报相关国家主管单位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

(一)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；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；

(三)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
### 第三章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**第六条** 为全面提高韩红基金会应对各种重大突发事件风险的能力，确保在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，科学有序、高效迅捷地组织开展工作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基金会利益，特制定本预案：

**第七条** 预案适用范围

- (一)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；
- (二) 发生危及基金会的重大公共事件；
- (三) 其他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件。

**第八条** 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(一)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基金会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由理事长任组长，秘书长为副组长，秘书处、项目部、品宣部、财务部等人员为组成成员。

## （二）工作职责

1、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现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将事件情况上报秘书长或理事长；

2、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，根据当时情况，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；

3、在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各主管人员及与上级主管部门间要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时通报事件进展情况；

4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研究上报相关情况，防止事态扩大蔓延；

5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